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7月23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孙德安、吕占民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李岩、万亚娟、朱子立、朱合佳，独立董事施国敏、朱明、汤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德安、李岩、万亚娟、朱子立、朱合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孙德安、李岩、万亚娟、朱子立、朱合佳回避表决。

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1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德安、李岩、万亚娟、朱子立、朱合佳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募集资金使用条件等发生变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7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6-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玮霖）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3HL7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燕润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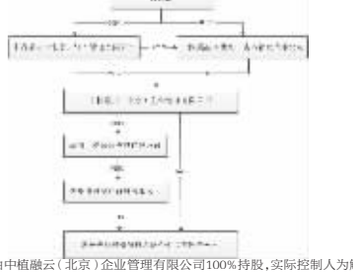

燕润投资由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三）燕润投资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燕润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燕润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2,186.42	0.20
所有者权益	91,341.42	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8.57	0.00
净利润	-158.57	0.00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燕润投资2017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49.99元，2017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49.99元，因单位为万元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导致表内显示为“0.00”。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2,186.42
负债总额	845.00
所有者权益	91,341.4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8.57
净利润	-15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7月2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格因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发行价格，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即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发行数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发行人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支付方式：乙方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六、本次发行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供给，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亟需资金支持

受益于中国、美国等国经济稳步增长，2018年以来原油价格逐渐回暖。在原油价格的攀升拉动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的背景下，我国油田服务行业有望迎来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中石油新疆油田将迎来环玛湖和准噶尔东部页岩油两个10亿吨级储量转大油田的大开发，特别是随着准噶尔东部页岩油在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的内部广权流转、加快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也将迎来较好的发展契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

充实营运资本是公司业务量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在油服行业景气度回升的背景下亟需资金支持。

3、提高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738,278股，控制23.30%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独家认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增加，从而使公司控制权得以相对稳定，避免未来潜在的控制权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奠定稳固的基础。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独家认购，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向市场传递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期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稳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际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22日和2019年4月9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700万元、200万元。

（2）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际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5月21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300万元。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执行该额度项下借款。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燕润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燕润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7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7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燕润投资持有公司23.3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6-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玮霖）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3HL7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燕润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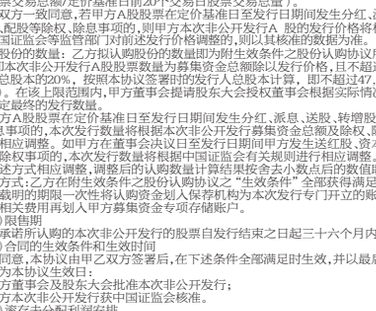

燕润投资由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三）燕润投资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燕润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燕润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2,186.42	0.20
所有者权益	91,341.42	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8.57	0.00
净利润	-158.57	0.00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燕润投资2017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49.99元，2017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49.99元，因单位为万元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导致表内显示为“0.00”。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2,186.42
负债总额	845.00
所有者权益	91,341.4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8.57
净利润	-15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股份，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7月2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格因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发行价格，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即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发行数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发行人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支付方式：乙方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六、本次发行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供给，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亟需资金支持

受益于中国、美国等国经济稳步增长，2018年以来原油价格逐渐回暖。在原油价格的攀升拉动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的背景下，我国油田服务行业有望迎来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中石油新疆油田将迎来环玛湖和准噶尔东部页岩油两个10亿吨级储量转大油田的大开发，特别是随着准噶尔东部页岩油在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的内部广权流转、加快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也将迎来较好的发展契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

充实营运资本是公司业务量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在油服行业景气度回升的背景下亟需资金支持。

3、提高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738,278股，控制23.30%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独家认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增加，从而使公司控制权得以相对稳定，避免未来潜在的控制权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奠定稳固的基础。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独家认购，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向市场传递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期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稳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际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22日和2019年4月9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700万元、200万元。

（2）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际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5月21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300万元。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执行该额度项下借款。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燕润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燕润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7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9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会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9募集资金投向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中，1、5、7、8、9详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3、4、11、12的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2、6、10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其中议案1、2、3、6、8、9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